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金鍾傳 第十四回 登法壇沙彌受戒 說真諦乞士參禪

話說李金華欲問沙彌比鄰之說，悟澈聞此合掌道：「善士欲求真禪，禪法之妙，非可輕言。既然下顧，亦有以報。」說畢吩咐沙彌焚香設坐，合寺沙彌比鄰，無不畢集。悟澈搭衣頂禮佛前，又頂禮大眾，方登七寶座。坐定片刻，方合掌道：「今有善士來前，欲聞如來之規。此規之設，原因僧人，無奈縑素雖多，並無一人深窮蘊奧。即吾佛一點清規。遵行者百不得一。想人自受生以來，具此色身，父母生成。雖溫清定省慰親心，菽水甘旨養親身，而父母之劬勞總難報復。所以吾佛開方便之門，設清涼之界，凡有回向者，莫不拔濟而超生。此超生之身，非色身，乃戒身也。戒身為先天之虛靈，亦是色身之主宰。有此戒身。方能成全色身。有此色身，方能成全戒身，色身固父母之色身，戒身亦父母之戒身。解脫色身，了脫戒身，況此色身萬無不解脫。而此戒身，誰其能解脫？解脫戒身，方可了達。若問怎樣了達？須先向至親至近處下手。今乃為沙彌比鄰者說，此沙彌之稱，乃梵言也。華言息慈，謂其息滅一切惡念，慈濟一切眾生。苟不詳揣，徒沾虛名，所作所為不顧規戒。不但將戒身送入無間，亦將色身墜入邪妄。不孝之罪，於此為極。況不孝之中，即寓不弟，不能修持報答師尊，不能正念戒勸他人，非不弟為何。不能盡心於佛道，不能竭力於皇王，非不忠為何。妄談虛滅，口不符心，非不信為何。舉止輕狂，言談放佚，非不禮為何。任意胡為，賣弄經典，非不義為何。應赴道場，捉取財寶，非不廉為何。縱其淫心，毫無忌憚，非不恥為何。如此當令如來哭。無此八者，誠異類有所不知，其玷清涼也不已甚乎，又焉得謂為佛家弟子？不遵戒律而妄行，不免為異類。作者非敢輕談佛旨也，實因宣佛法者僧也，領眾善者亦僧，責任非輕，後之修淨土，而尋真種子者，尚其自度而度人也，幸甚幸甚。所以必須息其惡而慈諸眾，方為入道之門。能息其惡，不能慈諸眾猶墜偏乘。必以一己息惡之心，而化眾生息惡之心。即以慈齊眾生之心，必使眾生同具慈濟眾生之心。此筆補沙彌津之所未及。者才是為沙彌者之所當然，無奈為沙彌者置而不問何也。至於十戒二十四事，固為沙彌所當盡。及推其深微，凡一言一行，有益於己者，皆當戒勸。」說到者裡，便合掌念偈曰：

出家削髮別雙親，滅度色身護戒身。
不識如來真種子，反成不孝罪中人。

說罷又合掌道：「凡吾沙門悉當遵行，惟比鄰更當謹慎。比鄰者華言乞士，亦言勤勞。乞者內乞於心，外乞於人，乞心以了性，乞人以保身。士者清雅之稱，不能跳出五濁，不能清。不能看破虛華，不能雅。此士之為稱，不亦重矣乎？再者乞士之名，只謂乞其清雅。不能乞其清雅，又焉得為具戒中人。勤者，勤以念佛。勞者，勞以警眾。不念佛，便非佛家行。不警眾，更非佛家心。所以勤勞二字，又為比鄰所當盡。吾望為比鄰者，速乞清雅。勤而兼勞庶不負如來之慈悲，茲為比鄰者。果比鄰乎？既非比鄰，便不如沙彌。苟無愧為沙彌，便無愧為比鄰如此說來，則沙彌亦可比鄰，而比鄰之戒，以無容設。蓋比鄰戒，猶儒家之科第，雖成#名總無關於實修。倘有實修，有科第之實雖無科第之名，將來亦必受科第之報，無科第之實。雖有科第之名，將來亦難享科第之榮。又何必沾沾於科第？故為沙彌者，一無所愧，必證比鄰之果。」非泥於私見者所能知。說到者裡，又合掌念偈曰：

坐破蒲團念破唇，猛然識得本來人。
將他打到無為處，超出真機始見真。

說罷又合掌道：「凡比鄰等人，速行比鄰事。苟叢集比鄰之中，不管比鄰之戒，二味世緣，無復滅度。一片冰心置於爐上，將見熱火薰染。本來面目，隨熱而化，不見蹤跡，豈不哀哉？何苦於色中，自尋苦惱。如不厭聽，更有報應一說。此報應之說，乃對下乘而言，至於中乘以上者，無此報應一說。若問報應為何？二位善士，來此已久，仍未用齋，即當備齋恭候。」下回再明。

注解：

色身者，業身也，即因果之報具也。戒身者，真心也，即性天之主宰也。色身固受之父母，戒身亦受之父母之性天也。然性由心現，心隨業往，心有二，道心人心是也，道心為覺，智因覺照，人心為識，情因識發何也？心者空也。一有心，便非心無心乃明心焉，性者無也，一有性，便非性無性，乃見性焉。若性外無善，亦心外無道也。古人經天緯地，雖勛業爛如，皆視為性分中事，絕無伐善施勞之心。人謂其建功，吾則仍謂其盡性也。蓋性理識氣，循理者轉識為智，恃氣者縱精迷性，心神情靈，凝神者繼往開來，耀靈者惑眾誣民。然而理氣不相離，神靈非二物也。於其不離而離之，非二而二之，則真心現焉。性天全焉顧何以離而二之哉？亦曰觀參念並為一法，著力做去，一旦大悟大徹，不但復還一己之性天，並可復全父母之性天，其所以超拔父母者此也。在家宜如此，出家更宜如此，如第雲受具戒為比鄰。不務其實，止襲其名，亦猶不敦實行，徒講文字之考試得中者為科第，又何取比鄰之名哉？

理注：

李金華，欲問沙彌比正之意，原是工夫。此段是二帝現身說法，德無能妄加一詞。

偈雲：

佛治清規教後昆，二帝演法傳妙真。